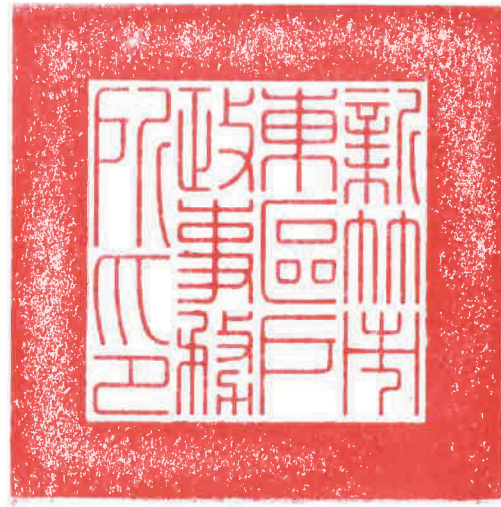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300018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3年4月15日竹市東戶字第1130001855號洪○萍出境滿2年通知書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洪○萍（身分證字號：K221033**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通知書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洪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